

黄许可决〔2025〕75号

山西新元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矿井及选煤厂  
（500万吨/年）项目取水许可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山西新元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山西新元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矿井及选煤厂（500万吨/年）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你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该违法行为已经查处。你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前期，黄委水文局受委托对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公司新元矿井及选煤厂（500 万吨/年）项目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新元矿井为山西省阳泉矿区的生产矿井，行政区划隶属山西省晋中市寿阳县，井田面积 136.7699 平方千米。2003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能源〔2003〕812 号文件批复矿井规划建设总规模 600 万吨/年，其中一期工程建设规模 300 万吨/年。2020 年 8 月，山西省能源局对新元矿井生产能力进行重新核定，核减生产能力至 270 万吨/年。2025 年 1 月，国家能源局以国能发煤炭〔2025〕1 号文件批复项目扩建至 500 万吨/年，配套选煤厂规模相应调整为 500 万吨/年。

二、同意该项目以自身矿井水作为生产及生活非饮用水取水水源，以寿阳县自来水公司草沟水厂自来水（地下水）作为生活饮用水取水水源。该项目年取水量 178.9 万立方米，其中矿井涌水量 146 万立方米，自来水取水量 32.9 万立方米。项目年用水量 138.9 万立方米，其中生产年用矿井水量 96 万立方米，生活年用水量 42.9 万立方米（矿井水 10 万立方米，自来水 32.9 万立方米）。

三、同意该项目矿井水取水口位于矿井水处理站进水口，坐标为北纬  $37^{\circ} 54' 01''$ 、东经  $113^{\circ} 04' 39''$ ，矿井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输送至生产及生活非饮用水点。自来水取水口位于项目二级泵站清水池，坐标为北纬  $37^{\circ} 54' 52''$ 、东经  $113^{\circ} 06' 07''$ ，自来水通过管道输送至各生活饮用水点。

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采用解析法和水文地质比拟法预测矿井涌水量，并推荐水文地质比拟法预测年矿井涌水量 146 万立方米作为煤矿正常矿井涌水量。自来水由寿阳县自来水公司供给，该公司已取得山西省水利厅核发的取水许可证（编号 B140725G2023—0104），许可年取水量 479.6 万立方米，取水水源为地下水。处理后的矿井水和地下水水量、水质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该项目原煤生产水耗指标为 0.08 立方米/吨，符合《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9）I 级基准值；采煤单位产品新水量为 0.19 立方米/吨，单位入洗原煤取水量为 0.035 立方米/吨，符合《取水定额第 11 部分：选煤》（GB/T 18916.11—2021）及《山西省用水定额第 2 部分：工业用水定额》（DB14/T 1049.2—2021）有关先进标准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各项节水措施落实情况将作为核发该项目取水许可证的必要条件。

五、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废污水处理方

案。该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污水经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剩余排入公共污水管网。项目矿井水经处理达标后充分回用于煤矿生产生活，多余矿井水外排应征得有管辖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

你公司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相关废污水处理措施，加强废污水监控，确保项目建设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要求；加强井田及周边地下水水位和矿井水水质监测，密切关注采煤对水资源的影响，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和《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 28714—2023）、《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0〕76号）、《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用水统计等工作，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在线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 and 山西省取用水管理平台。

七、鉴于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在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后，你公司应按照《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山西省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 3 年。若该项目的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山西省水利厅、晋中市水利局。

联系人：闫路遥 0371-66022405

黄 委

2025 年 5 月 14 日

---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山西省水利厅，晋中市水利局。

---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4 日印发

---